

主管主办: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0日编印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齐商(张店)经济管理研究院的批复

(张政发〔2024〕23号) 1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荣悦城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张政发〔2024〕24号) 1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盛湖社区居委会、幸福城社区居委会的批复

(张政发〔2024〕25号) 2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域禁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3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学智街”等道路命名及延长的批复

(张政发〔2024〕26号) 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集中办公区域区直部门(单位)一般公务用车集中

统一保障方案》的通知 7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4〕6号)	7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张店区滨台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4〕20号)	12

【人事任免】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董海龙等工作人员任免职的通知 (张政任〔2024〕5号)	13
--	----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撤销齐商(张店)经济管理研究院的批复

张政发〔2024〕23号

淄博新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撤销齐商(张店)经济管理研究院的请示》(淄新建字〔2024〕23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撤销齐商(张店)经济管理研究院。请你单位会同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财政管理部门做好事业单位清算、注销

登记等,确保相关工作稳妥有序推进。

特此批复。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荣悦城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张政发〔2024〕24号

车站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申请成立荣悦城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张车政发〔2024〕28号)收悉。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成立荣悦城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为柳泉路以西、西四路以东、王舍路以南、昌国路以北。包括汇智荣悦城小区、东华易居苑小区、果品公司宿舍,辖区内居民2860户。同时,调整东华易居苑小区、果品

公司宿舍不再隶属于城南社区管辖。

为保障社区工作正常运转,荣悦城社区居委会成立后,社区办公经费、社区工作者配备及生活补贴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盛湖社区居委会、幸福城社区居委会的批复

张政发〔2024〕25号

房镇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设立盛湖等社区居委会的报告》(房政发〔2024〕14号)收悉。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成立盛湖社区居民委员会、幸福城社区居民委员会。其中,盛湖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为上海路以西、天津路以东、中润大道以北、鲁泰大道以南。包括盛湖壹号小区、宏程活力城小区、金科集美花园小区(金地华著)和宸园小区(建设中),辖区内居民4795户。幸福城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为心环东路以西、天津路以东、华光路以

北、中润大道以南。包括璀璨珑府小区、青荷居小区、幸福城小区、珺园小区、龙悦华府园小区(建设中),辖区内居民3982户。

为保障社区工作正常运转,盛湖社区居委会、幸福城社区居委会成立后,社区办公经费、社区工作者配备及生活补贴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域禁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为进一步推进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更好地维护广大市民安定有序的生活秩序和人身财产安全,减少噪音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守护蓝天碧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张店区全域禁放烟花爆竹,现通告如下:

张店区全域不设置烟花爆竹销售摊点,全域禁放烟花爆竹。

张店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和各镇办将对所有批发市场、商铺等区域进行巡查,依法查处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者,公安机关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欢迎广大市民对违法违规制作、储存、销售、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行举报。

环保举报电话:0533-2866174 (市生态环境张店分局)

违法销售举报电话:0533-2270801 (区应急管理局)

违法燃放举报电话:110 (张店公安分局)

本通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学智街”等道路命名及延长的批复

张政发〔2024〕26号

区民政局：

你单位对《关于对“学智街”等道路命名及延长的请示》(张民〔2024〕7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提出的道路命名意见。现将道路命名及延长如下:

一、新命名的城市道路(5条)

1. 学智街:位于车站街道辖区内,东起锦绣花园西门,西至南西五路,长约252米,宽8米。

2. 盛美街:位于马尚街道辖区内,南起胶济铁路,北至和平路,长约280米,宽5.5米。

3. 康文街。位于马尚街道辖区,东起康桥学府南门,西至翰文街,长约300米,宽7米。

4. 汇港路:位于马尚街道辖区,东起上海路,西至济南路,长约1200米,宽16米。

5. 文西街。位于房镇镇辖区,东起心环西路,西至上海路,长约403米,宽15米。

二、延长的城市道路(1条)

王舍小区北路:位于车站街道辖区内,东起柳泉路,西至南西四路,长度400米,宽度10米。向西延长至王舍路便民巷,延长后道路总长约570米,宽10米,

三、新命名的乡村道路(30条)

1. 彭北路:位于房镇镇辖区内,南起联通路,北至北黄村,长约5400米,宽6米。

2. 东平路:位于房镇镇辖区内,南起院上路(拟命名),北至东平村北首,长约500米,宽8米。

3. 东孙路:位于房镇镇辖区内,东起原山大道,西至彭北路(拟命名),长约1300米,宽5米。

4. 院上路:位于房镇镇辖区内,东起赵班路,西至东平村西首,长约2100米,宽8米。

5. 家和街:位于马尚街道辖区内,南起张周路,北至周家庄村北首,长约950米,宽12米。

6. 西张北路:位于湖田街道辖区内,南起西张村北门,北至人民东路,长约1000米,宽8米。

7. 宏岭南路:位于湖田街道辖区内,南起胶济铁路,北至湖光路,长约750米,宽9米。

8. 宏岭北路:位于湖田街道辖区内,南起湖光路,北至新村东路,长约890米,宽9米。

9. 老石矿路:位于湖田街道辖区内,南起宏岭南路(拟命名),北至湖光路,长约520米,宽6米。

10. 龙湾路:位于湖田街道辖区内,南起下湖村龙泉井,北至湖光路,长约400米,宽7米。

11. 龙韵路:位于湖田街道辖区内,南起泽泉路(拟命名),北至湖光路,长约 260 米,宽 10 米。

12. 创业路:位于湖田街道辖区内,南起下湖村南首,北至湖光路,长约 1000 米,宽 20 米。

13. 致富路:位于湖田街道辖区内,南起下湖村南首,北至湖光路,长约 1000 米,宽 10 米。

14. 泽泉路:位于湖田街道辖区内,东起龙湾路(拟命名),西至下湖生活区东门,长约 450 米,宽 10 米。

15. 鸣泉路:位于湖田街道辖区内,东起龙湾路(拟命名),西至下湖生活区东门,长约 450 米,宽 10 米。

16. 民丰路:位于湖田街道辖区内,南起胶济铁路,北至湖光路,长约 110 米,宽 6 米。

17. 慧民路:位于湖田街道辖区内,南起胶济铁路,北至湖光路,长约 110 米,宽 6 米。

18. 裕丰路:位于湖田街道辖区内,南起商店路(拟命名),北至湖光路,长约 450 米,宽 6 米。

19. 泽丰路:位于湖田街道辖区内,南起商店路(拟命名),北至湖光路,长约 450 米,宽 6 米。

20. 商家东路:位于湖田街道辖区内,南起商店路(拟命名),北至新村东路,长约 900 米,宽 10 米。

21. 商店路:位于湖田街道辖区内,东起民丰路(拟命名),西至宝山路,长约 2100 米,宽 6 米。

22. 慧泉路:位于湖田街道辖区内,东起裕丰路(拟命名),西至宝山路,长约 950 米,宽 6 米。

23. 南官路:位于湖田街道辖区内,南起湖光路,北至新村东路,长约 1500 米,宽 10 米。

24. 南晖路:位于湖田街道辖区内,南起第二机械厂,北至新村东路,长约 550 米,宽 6 米。

25. 玉黛湖西路:位于湖田街道辖区内,南起新村东路,北至玉黛湖西门,长约 280 米,宽 7 米。

26. 开泰路:位于湖田街道辖区内,南起幸福路(拟命名),北至新村东路,长约 520 米,宽 6 米。

27. 金华路:位于湖田街道辖区内,南起北焦宋村南首,北至新村东路,长约 1900 米,宽 6 米。

28. 和谐路:位于湖田街道辖区内,东起开泰路(拟命名),西至九峰路,长约 700 米,宽 5 米。

29. 幸福路:位于湖田街道辖区内,东起开泰路(拟命名),西至九峰路,长约 1200 米,宽 4 米。

30. 商阳路:位于湖田街道辖区内,东起冯北路,西至和谐路(拟命名),长约 800 米,宽 6 米。

其标准地名自发文之日起使用,各有关部门依此标准地名编排地址编号,并按照国家标准设置地名标志。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集中办公区域区直部门(单位) 一般公务用车集中统一保障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集中办公区域区直部门(单位)一般公务用车集中统一保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

集中办公区域区直部门(单位) 一般公务用车集中统一保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巩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成果,有效保障公务活动,降低行政成本,促进节约型机关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总要求,本着“规范、节约、高效、创新”的原则,取消区政务中心、张店市民中心及检察院办公楼(不含检察院)集中办公区域(以下简称“集中办公区域”)区直部门(单位)一般公务用车(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用车、业务用车、接待调研用车),创新车辆供给渠道,实现公务出行保障高效、成本下降和管理规范。

二、保障方式

原则上将驻集中办公区域各部门(单位)的53辆一般公务用车全部处置。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在定点租赁企业范围内选择优质服务商定点投放一定数量的新能源车辆,保障集中办公区域各部门(单位)市内一般公务出行。

区级重大公务活动用车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临时租赁社会化车辆进行保障。

三、实施步骤

(一)规范处置车辆。2025年1月1日起,集中办公区域各部门(单位)按要求将取消车辆封存至规定地点,具体办法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另行通知;各镇(街道)及驻外区直部门(单位)根据实际需求和程序申请

调剂；之后，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统一评估、处置，处置收入全额上缴国库，纳入预算管理。

（二）集中统一保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在定点租赁企业范围内选择优质服务商定点投放一定数量的新能源车辆。投放车辆加装定位系统、喷涂“公务”标识，纳入公车管理“全省一张网”；集中办公区域各部门（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审批、自行驾驶、免费使用投放车辆，确保用车安全。

（三）加大考核监督。建立健全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统一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同时

加强对用车单位的培训，规范用车行为，提高用车效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机制和车辆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公务用车管理集约高效。后续根据保障和运行情况进行推广。

四、相关要求

区财政局负责预算调整、经费保障等相关工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建立健全一般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制度，负责车辆租赁费用的统筹管理，并加强监督管理。

本方案由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本方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ZDDR-2024-0020002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区级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4〕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张店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增强政府预算调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山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淄博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区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财政局、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国资预算单位)和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以下简称国资预算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绩效管理、监督等事项。

本办法所称国资预算单位,是指代表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区级部门、单位。

本办法所称国资预算企业,是指各类区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第四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坚持全面覆盖、独立完整、收支平衡、讲求绩效原则,并加强与一般公共预算衔接,加大向

一般公共预算调出力度。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由区财政局、国资预算单位和国资预算企业各司其职,共同负责。

第六条 区财政局主要负责:

(一)制定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相关制度;

(二)组织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拟定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

(四)审核汇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

(五)批复国资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六)组织和指导国资预算单位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七)对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进行财会监督。

第七条 国资预算单位主要负责:

(一)组织所监管(所属)企业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并进行审核,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二)组织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三)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

案；

(四)批复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五)负责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

(六)配合区财政局对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进行财会监督。

第八条 国资预算企业主要负责：

(一)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二)按照规定申报、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安排支出,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决算、绩效管理等情况并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章 收支范围

第九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利润收入、股息红利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十条 区属国有独资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上缴利润收入,其中金融企业、资源类企业上缴比例不低于35%,区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利润收入上缴比例实行动态调整,由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为实现特定调控目标,经区政府同意,可在区属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比例上缴利润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向其收取固定数额利润。

承担区属储备粮任务的政策性企业,可免缴利润收入。

第十一条 国资预算单位持有股权的区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付国资预算单位的股息红利,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全额上缴。

第十二条 转让国资预算单位持有的区属企业国有产权(股权)形成的净收入,全额上缴。

第十三条 国资预算单位持有股权的区属国有独资企业清算净收入,以及区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取得的清算净收入中属于国资预算单位应分享的部分,全额上缴。

第十四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

(一)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关系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重大项目支出、国家资本金注入、实施战略性收购支出等;

(二)费用性支出,主要包括处置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以及经区政府批准的对国有企业其他方面的补助性支出;

(三)转移性支出,主要包括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对下级政府转移支付等支出;

(四)其他支出。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需要,以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五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并按照规定编制中期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

第十六条 区财政局根据区属企业年度盈利等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收取政策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政策等，结合国资预算单位提报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进行统筹平衡，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区政府审定后，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第十七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区财政局应当在 20 日内向有关国资预算单位批复预算。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在接到区财政局批复的本单位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监管（所属）企业批复预算。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十八条 国资预算企业应将按规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及时、足额上缴区财政，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

第十九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按照经批复的预算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剂。

第二十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收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

现收支平衡。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预算调整

第二十二条 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二）需要调整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区财政局应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按照规定程序，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在预算执行中，因中央、省、市增加不需要区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第二十三条 因国家、省和市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的，国资预算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报区财政局审核。

第二十四条 年度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确定后，企业改变产权或财务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应当同时办理预算划转手续。

第七章 决 算

第二十五条 区财政局按照编制决算的统一要求，部署编制年度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工作。

国资预算单位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区财政局。

第二十六条 区财政局根据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国资预算单位上报

的决算草案,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第二十七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区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区政府审定,并按规定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

第二十八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区财政局应当在 20 日内向有关国资预算单位批复决算。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在接到区财政局批复的本单位决算后 15 日内向所监管(所属)企业批复决算。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九条 区财政局牵头实施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

第三十条 国资预算单位对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立绩效目标,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一条 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对所监管(所属)企业设置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情况的考核指标,纳入企业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内容。

第三十二条 区财政局和国资预算单位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作为加强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监督

第三十三条 区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依法对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区财政局和有关国资预算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关于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公开工作。

第三十五条 对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绩效管理、监督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和处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区财政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张店区滨台高速公路 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4]20号

房镇镇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做好滨州至台儿庄高速公路张店段境内项目扩建工程有关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张店区滨台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现将指挥部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总指挥:

肖佃刚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总指挥:

范祥玉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

郑青峰 张店公安分局副局长

刘 鹏 张店交警大队党总支成员

许 涛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副书记、

区新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庞金光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结算中心主任

刘 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副书记、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彭 涛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 翔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华玺 区水利局副局长

张 泳 区文物事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仇文明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大队长

王治义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副局长

吕建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副局长

肖 健 张店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孟庆平 淄博供电公司张店供电中心分公司经理

张 霞 区公园城市服务中心七级职员

张晓东 房镇镇副镇长

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范祥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翔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滨台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各项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指挥部不作为区委、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如有单位人员变动时,调整后的工作人员自行接替此项工作,不再另行通知。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董海龙等工作人员任免职的通知

张政任〔2024〕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张店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董海龙为区科技苑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凯为区第八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于强为区龙凤苑中学校长,不再担任区科技苑中学校长职务;

免去:

刘芬的区教育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孙莉的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翟克兵的区第八中学校长职务;

张方成的区龙凤苑中学校长职务。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